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关于为湖南民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湖南民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修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